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AC.47/1999/4

4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关于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闭会期间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1999年2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关于可能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的提案

从土著组织收到的资料

人权委员会在1998年4月9日第1998/20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审议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进一步提案。委员会请特设工作组在工作中考虑到从各土著组织收到的意见。本文件载有1998年12月16日之前从各土著组织收到的资料。各土著组织提交的任何进一步资料将载于本文件增编。

尼泊尔民族联合会

[1998 年 11 月 4 日]

[原文：英文]

第一次亚洲土著人民关于联合国内 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讨论会

印多尔宣言

我们，1998年9月23日至25日在印度中央邦印多尔开会的土著人民代表，
铭记联合国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决议和宣言，包括有关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决议和宣言，

回顾所有人民，包括土著人民，均有自决权，如《联合国宪章》所载，

重申我们要求早日通过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卫生、环境、发展、教育和文化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支持联合国大会第50/157号决议，该决议呼吁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将其作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一项重要目标，

回顾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内关于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的报告(A/51/493)，

支持在智利特姆科(见 E/CN.4/1998/11/Add.1)和巴拿马 Kuna Yalal(见 E/CN.4/1998/11/Add.3)第一次和第二次国际土著会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宣言，

回顾在丹麦哥本哈根(E/CN.4/Sub.2/AC.4/1995/7)和智利圣地亚哥(E/CN.4/1998/11)举行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第一次和第二次讨论会的报告，

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就常设论坛问题设立一个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强调常设论坛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需要一名土著联合主席，
我们呼吁迅速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以便利联合国会员国、土著人民和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就影响土著人民的各种问题和关注进行对话。

级 别

常设论坛应当设在最高的级别，不低于直接向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机构级别。

授 权

常设论坛的授权应当尽可能广泛，涵盖涉及土著人民的所有问题，其中应当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环境、卫生、教育、语言、土地、资源、领土、性别和儿童权利。除其他外，常设论坛尤其应当处理下列问题：

协调和监督联合国系统内外土著人民关注的所有活动；

为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提供咨询和指导；

便利设立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国家机构和机制；

研究和收集、提供和分发有关土著人民的条件和需求，以及有关涉及土著人民的联合国各机构、机关和有关论坛的资料；

促进各人民之间的了解，目的是协助防止及和平解决冲突；

就土著人民关心的任何问题提出建议；

确保实施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现行国家和国际标准；

发展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标准；

在紧急情况下，代表全世界土著人民作出决定，以便有效干预。

成员资格、组成和参与

论坛应当由相同人数的土著人民代表和联合国会员国代表组成，这些代表在平等基础上有充分表决权。世界每个主要地理区域至少应有两名土著人民代表，由各区域土著人民提名。

此外，土著人民及其组织、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应可作为观察员参加论坛的审议工作，但没有表决权。土著人民应当有与其参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相同的手段参与论坛的工作。

秘书处

应当为常设论坛设立一个新的秘书处。秘书处应有充分数量的合格土著工作人员，以便筹备常设论坛会议，提供会议服务以及收集和散发资料。秘书处还应当协助土著人民能力建设的努力。

资 金

论坛及其附属机构，包括秘书处运转资金应当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此外，应鼓励联合国会员国提供自愿资金和技术援助。

萨米理事会

[1998 年 12 月 17 日]

[原文：英文]

北极土著人民关于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 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宣言

我们，1998 年 12 月 10 日在日内瓦开会的北极土著人民代表，

铭记《联合国宪章》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的原则和目标，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敦促各国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和自由地参与社会的各个方面，尤其是他们关注的事务，

还回顾联合国世界人权会议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建议，

参照《联合国宪章》第 68 条，该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设立经济与社会部门及以提倡人权为目的之各种委员会，并得设立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其他委员会，

进一步回顾，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领域面临的问题，十年的主题是“土著人民——行动伙伴关系”，

牢记秘书长有关联合国内关于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的审查，其中说，目前没有机制确保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联合国系统之间不断地经常交流资料和意见，

强调联合国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将在十年结束之前设立常设论坛列为十年的一项主要目标，

支持分别于智利特姆科和巴拿马 Kuna Yala 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国际土著会议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常设论坛的宣言，以及在印度印多尔举行的第一次亚洲土著人民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土著人民常设论坛讨论会的宣言，

呼吁在联合国内迅速设立一个高级别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授权和职权范围

1. 常设论坛的总目标应当是，依照《联合国宪章》，在尊重平等权利的原则基础上，通过发展国家和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促进和平与繁荣。它应当是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联合国系统之间就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进行对话的论坛。

2. 土著论坛的授权应当使其能够有效处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所涉的、土著人民关注的所有各类问题。常设论坛的授权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提议、建议和报告，协调有关土著人民的所有问题。它还应当被授权在必要时在专门的领域呼吁和设立特设工作组或个人专家。

级 别

3. 常设论坛应当直接向其母体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成员资格

4. 常设论坛应当由相同人数的土著人民代表和政府代表组成，在平等基础上有充分的表决权。常设论坛成员任期应为四年。

参 与

5. 土著人民、社团和组织、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土著人民应当能够参与常设论坛的工作，无论其是否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

专 家

6. 应论坛的邀请，个人专家应可参加常设论坛的工作。

资 金

7. 常设论坛、包括可能的附属机构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

秘书处

8. 应当在论坛第一届会议之前及早设立一个新的、单独的常设论坛秘书处，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秘书处应由土著人担任领导和工作人员。

萨尔瓦多土著社团协调会

[1998 年 11 月 28 日]

[原文： 西班牙文]

意 见

1. 我们同意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它必须是一个所有各方团结、平等和参与的样板，因为只要不平等存在，人权就不能得到保证。
2. 常设论坛的设立应当会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人权、环境、卫生，以及根据每一国家土著人民的世界观对扩大跨文化双语教育等领域对土著人民的建设和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3. 常设论坛应当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参与、并实际受益于各种项目的制定，以使在我们领土上的这些项目的质量能够得到提高。
4. 常设论坛的设立不能仅限于建立文件和通讯中心，而必须促进行使和扩大土著人民在所有各领域的权利，它必须充分促进一种有关权利和团结的文化，有土著人民的参与并与其磋商。
5. 常设论坛应当使得联合国内真正承认各土著协会，以便它们能够有权参与所有级别的工作。
6. 常设论坛应当是一个旨在便利对土著人民进行各种职业培训的机构。
7. 论坛必须涉及有关国家保护和尊重土著土地以及保护环境的义务的措施。

KIRAT KOYU RAIS 振兴协会

[1998 年 11 月 25 日]

[原文: 英文]

1. KKRUA/尼泊尔对按照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20 号决议就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建立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表示非常满意。KKRUA/尼泊尔祝该工作组一切顺利, 处处成功。

2. KKRUA/尼泊尔十分赞赏丹麦政府(1996 年)和智利政府(1997 年)主办的两次讨论会, 并支持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7/30 号决议举行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第二次讨论会的报告(建议)。

3. KKRUA/尼泊尔极为满意地欢迎秘书长有关联合国系统内关于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的审查(A/51/493)。

4. KKRUA/尼泊尔还满意地欢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发言中的观点(E/CN.4/1998/11/Add.2)。

5. KKRUA/尼泊尔表示支持丹麦政府提出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轮廓”(见 E/CN.4/1998/11/Add.1)。但 KKRUA/尼泊尔建议, 地理区域的构成应当是: (a) 非洲; (b) 亚洲; (c) 绕极地区和太平洋; (d) 北美; (e) 南美。KKRUA/尼泊尔认为, 土著人民大多数是在亚洲地区, 因此这一地区必须单独有一名代表, 代表该地区的土著人民。

6. 关于“土著人民”的定义, KKRUA/尼泊尔支持萨米理事会提交的陈述(见 E/CN.4/1998/11/Add.1)中所载的萨米理事会的意见, 第 14 段。目前, 马丁内斯·科博先生的工作定义是适合的。

7. KKRUA/尼泊尔无条件地完全支持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编写和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并表示认为, 该宣言草案应当在国际十年的下半期尽快通过。KKRUA/尼泊尔敦促有关上级机关在这方面迅速采取积极措施。

8. KKRUA/尼泊尔还支持最近在印度印多尔举行的亚洲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讨论会的建议。

9. KKRUA/尼泊尔认为，提议的常设论坛应在国际十年内设立，作为十年的一项重大行动，十年对我们土著人民当然将是富有成果的，并将真正被证明为土著人民和国际社会之间的一个重大的“交流中心”。

-- -- -- -- --